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健全战略规划的决策程序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至少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含一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工作细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战略委员会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增补新的委员人选。在战略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战略委员会暂停行使本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战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联络、会议组织和决议落实等事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组织开展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的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和投资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董事会有关战略发展和投资的决议的实施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依照本细则有关规定的事项进行审议后应形成决议，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将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如有需要，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相关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也可采用通讯方式，或者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原则上应当不迟于战略委员会会议召开前3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情况特殊紧急的，要尽快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但会议主持人或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因战略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也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等方式。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委员会会议，当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委员会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职责。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其成员有关联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

第二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都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进行修改。

第二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自本细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自动失效。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